

四川轻化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大纲

《创作构图》

一、考试要求说明

科目名称：817 创作构图

适用专业：135107 美术

题型结构：默写、模拟写生（根据提供的文字或图片内容进行表现）

考试方式：闭卷笔试

考试时间：3 小时

参考书目：不指定参考书目

二、考试要求和内容

1. 掌握美术创作一般规律；
2. 掌握美术构图基本原理和主要方法；
3. 掌握美术作品主题表达一般原则；
4. 具备相应的造型能力和表现技巧，具有一定的想象能力、观察能力和艺术概括能力。

三、成绩评定与分值权重

成绩采取 150 分制计分，其中：

1. 构图完整，人物、场景等组合关系得当，约占 30%；
2. 主题表现明确、清晰，约占 20%；
3. 透视、比例、空间、场景等塑造准确，约占 30%；
4. 有相应的刻画能力，表现技法与手段丰富，约占 20%。

四、考试用具和材料要求

1. 考试用纸为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招生单位自命题科目答题纸（由考点统一提供）；
2. 工具限用考试专用 2B 铅笔（由考点统一提供），考生可自备橡皮擦；
3. 不使用画板画架；
4. 不得使用透明胶，不得使用定画液。